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鄭姿婷 02-27718121分機162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07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擬於本(109)年度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，建請
於興辦計畫奉核定及確認經費來源後，提前作業，以免奉
准撥用日跨至110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
價款支付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族公所
副本：

鄭銘文 地政局



第1頁 共1頁

1091488030 (2020/08/04)